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60號

原　　告　曾潤爍（原名：曾聖閔）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

被　　告　張博維

　　日有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秀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31,13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2,33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5,23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1,1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博維於民國113年9月18日8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南投縣南投市工名路2段（現已改名為工業路）往樂利路方向行駛，駛至南投縣南投市工名路2段與樂利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前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柏油路面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同向前方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該路口停等紅燈，被告張博維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煞車不及，肇事車輛左前車頭追撞系爭車輛車尾，致原告受有腦震盪、第11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胸壁挫傷等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日有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日有通運公司）為被告張博維之僱用人，被告張博維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醫療費用32,498元、交通費用655元不爭執。

㈡看護費用：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未記載有專人看護必要，亦未有醫師囑託或相關醫療紀錄足以證明原告確有生活無法自理而須他人全天候照護之情形；縱認原告於部分期間確有他人協助之需求，亦應依其實際傷勢、住院情形及生活功能狀況審酌必要之照護期間及合理費用，不應逕以全日專業看護費用計算。

㈢工作損失：上揚兀水有限公司（下稱上揚兀水公司）部分，同意以8個月平均薪資33,231元作為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之計算基準；惟原告另主張凱勝農產行每日薪資1,900元收入損失部分，仍予爭執，原告僅提出薪資證明，未提出完整工作期間、出勤紀錄、薪資給付紀錄、所得資料等客觀證明，無法證明該收入屬固定、持續且因本件事故確實受有減少。

㈣精神慰撫金：800,000元顯屬過高，原告於事故後主要採保守治療，並無接受手術治療，亦無證據證明有立即危及生命或重大永久失能之情形，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以100,000元作為慰撫金，應屬合理。

㈤勞動力減損：原告主張以47,853元作為計算基準，惟原告提出之上揚兀水公司薪資資料，事故前8個月薪資合計僅265,850元，平均每月約33,231元，勞動力減損之計算應以事故發生前實際且穩定之收入為基準，不應採用未經證明之47,853元；原告於事故後1年始進行勞動能力評估，期間症狀變化及目前功能障礙是否均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仍有待原告提出充分證明；縱認原告確有部分勞動能力減損，目前仍具工作能力，原告請求2,257,889元係建立於較高收入及減損比例之計算，顯屬過高，應予酌減。

㈥車損：車輛修理費用245,327元，其中零件費用高達146,306元，原告就修理項目，未具體說明各零件更換之必要性、是否因本件事故所致，亦未提出更換前零件之使用年限、折舊狀況及是否可採修復方式替代，顯有以新品替換舊品而未扣除折舊之情形，是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並審酌修理必要性與合理性後予以大幅酌減。

㈦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58號判決之證據，而被告張博維因本件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以前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博維駕駛肇事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然竟疏未注

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煞車不及致撞及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原告因被告張博維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傷害，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博維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被告張博維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為被告日有通運公司執行職務，為被告日有通運公司所不爭執，則被告日有通運公司為被告張博維之僱用人，既未舉證其選任監督被告張博維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上開規定與被告張博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32,498元，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門診醫療收據、隆安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何正岳診所藥品明細收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下稱亞大附醫）門診醫療收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43至83頁），經本院核閱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交通費用損害共計655元，並提出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85至89頁），經本院核閱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由專人照顧30日之必要，請求以每日2,200元計算，共計66,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失，然據原告所提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隆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何正岳診所診斷證明書、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亞大附醫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原告所受傷勢須由

專人看護，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南投醫院，該院以115年7月7日投醫社字第1150006128號函復略以：病況無專人照護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顯見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尚非須由專人全日看護，原告亦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證明原告所受傷勢有由專人看護之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4.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並提出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上揚兀水公司薪資條、在職證明書、凱勝農產行在職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23、91至95、99頁）。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受傷後需休養1個月，休養期間避免工作、運動、搬重物等語，堪認原告確因所受傷勢於1個月休養期間（即113年9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無法勝任工作。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分別於上揚兀水公司、凱勝農產行工作，工作時間分別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下午17時至凌晨1時，業據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6頁）；依前述薪資條、在職證明所載，原告於上揚兀水公司113年1月至8月間平均薪資為33,231元，於凱勝農產行之日薪為1,900元，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凱勝農產行，凱勝農產行函文回復略以：上班時間為每週一到週六下午4點、5點起開始上班；一趟為1,900元整；平均1日1趟；平均上班時間傍晚到凌晨下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可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確實從事2份工作，而原告於上開休養期間無法至凱勝農產行工作之天數為26日，損失薪資為49,400元（計算式：1,900元×26日＝49,400元），則原告請求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計82,631元（計算式：33,231元＋49,400元＝82,631元），尚屬可採，應予准許。

5.勞動力減損：

⑴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並提出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9頁），上

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略以：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2%等語，且被告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7頁）。本院審酌臺大雲林分院為國內著名醫學機構，則由具有專業醫師資格之醫師依據原告就診病歷資料所為之判斷應屬可採。是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減損12%之工作能力，堪以認定。

⑵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於113年11月29日自上揚兀水有限公司離職，目前仍於凱勝農產行工作，有上揚兀水有限公司離職申請書、凱勝農產行函文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97頁、本院卷第143頁），亦據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0頁），則本件以原告於凱勝農產行工作之薪資作為計算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標準，方屬合理，是本件應以每日薪資1,900元作為計算基準。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經扣除前揭不能工作之損失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前1日即145年7月30日止，以每日薪資1,900元計算，則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為83,220元（計算式：1,900元×365日×12%＝83,220元），而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45年7月30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609,121元【計算方式為：83,220×19.00000000+(83,220×0.00000000)×(19.00000000-00.00000000)=1,609,121.000000000。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86/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所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應為1,609,12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6.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請求車輛維修費

用245,327元，並提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服務廠估價單、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1、137頁）。觀之上開估價單記載：零件費用154,550元、鈑金費用57,564元、塗裝費用30,307元、引擎工資1,406元、外包工資1,500元，總金額245,327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3頁）。然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為103年5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8日，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5,455元（計算式：154,550元×1/10＝15,455元），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57,564元、塗裝費用30,307元、引擎工資1,406元、外包工資1,500元，共計106,232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參酌原告、被告張博維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及

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狀況，併審酌被告張博維之加害情節、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00,000元為適當。

8.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數額合計為1,931,137元（計算式：32,498元＋655元＋82,631元＋1,609,121元＋106,232元＋100,000元＝1,931,137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雖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原告於本件審理期間曾補繳裁判費，就前開訴訟費用，應按兩造勝敗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藍建文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32,498元
2	交通費用	655元
3	看護費用	66,00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82,631元
5	勞動力減損	2,257,889元
6	車損	245,327元
7	精神慰撫金	800,000元